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
(ECMO) 等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ZZCZY2025070272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49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体外膜肺氧和 ECMO 5 台、床旁血液净化器 5 台、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 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1 套及配套耗材，耗材采购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转运型）、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为 4 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为 3 年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金额: 5500000.00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国别: 德国 品牌: 理诺珐(索林) 规格型号: CP5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黑白激光多
功能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黑白激
光多功能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969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佰陆拾玖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分期付款: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8月1日, 完成日期: 2025年9月30日 (6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档案编号：WT20250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树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拥有者性别	男
联系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人	刘杨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电话	1363390211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三路107号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450016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103553030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QEXRXP
		开户名称	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101010022465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中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体外膜肺氧和ECMO、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原厂6年,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原厂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

		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体外膜肺氧和 ECMO、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原厂 6 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原厂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

		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含转运型）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5 台	
1.1	设备用途	呼吸支持 (VV ECMO)：通过静脉-静脉通路替代肺脏气体交换，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严重呼吸衰竭。 心肺联合支持 (VA-ECMO)：通过静脉-动脉通路同时支持心脏泵血和肺氧合，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综合征或心脏骤停，维持循环稳定，为心脏恢复或移植过渡提供保障。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2.1	参数 1	系统显示：操作简单方便快捷，机身便于搬动，支持救护车、移动等多个场景，中英文操作界面，触摸式液晶屏菜单；	具备
2.2	参数 2	耗材更开放，能满足成人、儿童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群体的临床需求	具备
2.3	参数 3	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流量、压力、CI 监测、温度等多项数据	具备
2.4	参数 4	离心泵最高转速 $\leq 6000\text{RPM}$ ，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减少高转速泵头发热和离心力对血细胞的破坏，提高生物相容性和耐用性	具备
2.5	参数 5	待机持久，满足临床上突然停电情况下正常使用，最大负载下可使用支持时间 ≥ 90 分钟，永久充电式电瓶，可反复充电。提供备用电池。	具备
2.6	参数 6	具有内置双压力压力监测模块，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具备
2.7	参数 7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 ≥ 4 道温度监测，可同时监测动脉血温、静脉血温、鼻温、肛温等	具备
2.8	参数 8	具有 CI 监测模块，可根据临床的使用需要选择	具备

		运行模式, 具备自动计算心排指数功能	
2.9	参数 9	流量探头: 无创超声流量超声探头, 流量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 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	具备
2.10	参数 10	流量监测技术, 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 避免涂抹超声胶时, 停机造成的安全隐患; 无需额外配置传感器, 减少接头数量, 减少接头处凝血产生血栓的几率, 减少耗材使用, 降低成本	具备
2.11	参数 11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 流量报警范围 (高流量 0.5-10.0LPM, 低流量 0.0-5.0LPM; 反转流量 0.0-1.0LPM)	具备
2.12	参数 12	具有流量自动控制模式: 通过自动调节转速, 可使流量在灌注中保持恒定	具备
2.13	参数 13	具有模拟心脏跳动的搏动灌注和直流灌注两种灌注模式, 且可以互相转换	具备
2.14	参数 14	具有出口压力报警和入口压力报警功能	具备
2.15	参数 15	具有低转速保护锁, 防止低转速引起反流	具备
2.16	参数 16	配应急手动驱动装置, 一旦出现电子或者机械故障时, 可以采用手动操作, 确保患者的安全	具备
2.17	参数 17	一次性使用膜肺氧合器、离心泵满足临床不少于 5 天	具备
2.18	参数 18	可联合床旁血液净化装置开展危急重症的临床需求	具备

(二)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体外膜肺、插管套包、离心泵、循环管路、导丝、血管鞘、导管鞘套等

2.1 用途: 为危重患者心肺功能支持, 适用于严重呼吸衰竭、心源性休克、心脏骤停、器官移植过渡等。

二、床旁血液净化器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床旁血液净化器 5 台	
1.1	设备用途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 (SCUF)、血液灌流 (HP)、单重血浆置换 (PE) 或双重血浆置换 (DFPP)、血浆吸附 (PA) 治疗功能。可联合 ECMO 开展体外二氧化碳清除等临床治疗需求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2.1	参数 1	多用途血液净化处理装置, ≥ 8 英寸可旋转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 全中文菜单显示	具备
2.2	参数 2	设备所有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端口无偿开放	具备
2.3	*参数 3	泵数量不少于 5 个, 至少包含 4 个四滚子驱动泵和 1 个注射泵 (肝素泵)	具备
2.4	参数 4	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 清晰易辨别, 支持中文操作	具备
2.5	参数 5	泵流速:	具备
2.6	*参数 6	血液泵流速: 1—250ml/min, 调节幅度 1ml/min, 可满足特殊患者 (如低体重患者、心衰超滤治疗等低流速) 治疗运转血流速	具备
2.7	参数 7	滤液泵/弃浆泵流速: 10—6000ml/h	具备
2.8	参数 8	置换液泵/返浆泵流速: 10—3000ml/h	具备
2.9	参数 9	透析液泵/分离泵流速: 10—4000ml/h	具备
2.10	参数 10	肝素泵流速: 0.1—15.0ml/h, 快推流速 10.0ml/min, 20—50ml 等不同型号注射器尺寸自动检测, 且抗凝剂自动计入补液	具备
2.11	参数 11	非压力监测式血流不足监测无缝对接 ECMO 治疗	具备
2.12	参数 12	可显示临床走势显示画面, 图示各处滤器压力, 可显示调节、控制, 并能清楚表述报警或故障的原因	具备
2.13	参数 13	压力监测要求:	具备

2.14	参数 14	动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5	参数 15	静脉压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6	参数 16	滤过压/血浆压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7	参数 17	血浆入口压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18	参数 18	TMP (跨膜压) 监测范围: -500mmHg — +500 mmHg	具备
2.19	参数 19	采血压 (负压) 监测范围: 250mmHg — 0 mmHg	具备
2.20	参数 20	外部压 (双膜滤器压) 监测范围: -400mmHg — +400 mmHg	具备
2.21	*参数 21	室容量计: 采用室容量式反馈控制系统分割计量, 额定容量 20ml, 流量累计误差精度 $\leq 1\%$, 可满足监护室、普通病房、救护车等不同场景中正常开展治疗且无误差	具备
2.22	参数 22	加热器 ≥ 2 个, 温度范围 30~38℃	具备
2.23	参数 23	具有置换液和透析液液空监测, 监测器空气容量 $\geq 0.02\text{ml}$	具备
2.24	参数 24	具有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 (TMP)、滤过压 (血浆压)、血浆入口压、采血压 (负压) 监护功能, 并可调节高低限报警数值, 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可同时切断血泵; 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方式, 报警时机器提供解决方案	具备
2.25	参数 25	具有血液管路气泡监测报警功能, 气泡监测器灵敏度: 气泡容量 $\geq 0.02\text{ml}$	具备
2.26	参数 26	具有漏血监控系统: 遮光度 $\geq 0.5\%$ 即会声光报警	具备
2.27	参数 27	具有加热器温度显示功能, 加热器温度显示精度、温度报警功能	具备
2.28	参数 28	具有室容量计超量报警功能, 具有室容量计超量报警功能: $\leq 20\text{ml}$ 即会声光报警	具备
2.29	参数 29	具有泵头开关监测报警功能	具备
2.30	参数 30	具有注射器脱落监测、断液监测、梗阻监测报警功能	具备
2.31	参数 31	具有电源中断报警功能	具备
2.32	参数 32	具有多种治疗模式	具备
2.33	参数 33	具有单重血浆置换 (PE) 治疗模式	具备
2.34	参数 34	具有双重血浆置换 (DFPP) 模式	具备
2.35	参数 35	具有血浆吸附 (PA) 模式	具备
2.36	参数 36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 (CVVHD) 模式	具备
2.37	参数 37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 (CVVHF) 模式	具备

2.38	参数 38	具有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模式	具备
2.39	参数 39	具有血浆透析滤过(PDF)模式	具备
2.40	参数 40	具有缓慢持续超滤(SCUF)模式	具备
2.41	参数 41	具有血液灌流(HP)模式	具备
2.42	参数 42	可联合膜式氧合器开展体外二氧化碳清除治疗	具备
2.43	参数 43	适用管路规格：小儿回路血容量 $\leq 40\text{ml}$ ，成人回路血容量 $\leq 60\text{ml}$	具备
2.44	参数 44	备用电源：内含蓄电池，断电后血泵可持续工作时间 ≥ 15 分钟，屏幕持续工作	具备

(二)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血液滤过管路、血液过滤器

2.1 用途：用于急慢性肾功能不全、急性药物中毒、脓毒血症、多脏器功能衰竭等。

三、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 台		
1.1	设备用途	体外反搏对心脑血管、各脏器及肢体的缺血性疾病有明显效果, 适用范围广。而且对中老年人预防保健及康复极有好处。		
1.2	治疗对象	广泛适用于心血管、脑血管、眼、耳、消化系统、肢体等供血不足引起的疾病, 还可用于康复、保健、消除疲劳等。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移动式体外反搏机	台	1
2.2	配置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2.3	配置 3	电源线	根	1
2.4	配置 4	心电图线	根	1
2.5	配置 5	指脉线	根	1
2.6	配置 6	移动机囊套接头	套	6
2.7	配置 7	硅胶管	根	6
2.8	配置 8	外囊套	套	1
2.9	配置 9	内囊套	个	6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反搏装置在心率为 80bpm 时, 工作压力不小于 35kPa。		具备
3.2	参数 2	反搏装置使用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含冷却装置。		具备
3.3	*参数 3	*设备输入功率不小于 2200VA,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
3.4	参数 4	电磁阀响应时间 $\leq 50\text{ms}$, 断电时, 电磁阀处于排气状态。		具备
3.5	参数 5	囊套: 含小腿、大腿、臀部囊套, 覆盖面积 > 0.3		具备

		m ² 。	
3.6	参数 6	以心电R波为触发信号,充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心电模块符合国标要求。	具备
3.7	参数 7	当心率超过限值时,具有自动停止反搏功能,心率正常时自动恢复反搏;自动跟踪不齐心率,实现反搏同步。	具备
3.8	参数 8	早搏保护:早搏信号能触发排气。	具备
3.9	参数 9	治疗中实时显示脉搏波形、D/S 峰值比、面积比,反映治疗效果。	具备
1.10	参数 10	配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病员信息管理软件》,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具备
3.11	参数 11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5min~60min;反搏比率为1:1 或 1:2 可调。	具备
3.12	参数 12	采用不小于 14 英寸操作电脑,安全、便捷。	具备
3.13	参数 13	采用医疗级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保护人身安全。	具备
3.14	*参数 14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铭牌等证明。	具备
3.15	参数 15	体积小方便移动,能推到床旁做治疗。	具备

(二)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2.1 一次性使用,采用不引起过敏反应的材质。

2.2 适用于实时监测患者心电信号,在治疗时同步触发气囊充排气周期。

四、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IABP)

(一)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IABP), 1套		
1.1	设备用途	用于治疗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血量综合征、急性心肌梗死合并泵衰竭, 以及高危 PCI 患者的循环支持等。		
1.2	治疗对象	满足成人、儿童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危急重症群体的需求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显示屏	部	1
2.3	配置 3	氦气瓶	个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尺寸小巧, 可手推, 推动方便, 主机重量轻便。满足手术室、导管室、各 ICU 等科室急救时使用		具备
3.2	参数 2	显示屏: 显示屏界面清晰可辨, 分辨率高, 显示清楚, 背光液晶显示屏在各种照明条件下均可见		具备
3.3	参数 3	触摸控制面板: 弹出/隐藏采用一键控制		具备
3.4	参数 4	提供全中文的报警信息: 急救过程中任何时候出现报警信息时, 按帮助键即可弹出全面中文的解决信息		具备
3.5	参数 5	智能时相计算功能: (1) 可全自动准确选择充气点和放气点、并且在反搏过程中不间断完成自动校准以获得最佳反搏效果 (2) 可实时显示导管充其量及氦气瓶压力数值		具备
3.6	参数 6	工作模式: (1) 全自动工作模式: 拥有全自动智能感知软件, 能够自动识别跟踪各种心律失常, 自动选择触发模式, 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2) 在心电图触发时, 对窦性心律、快速性心律、室性心律、房颤等情况, 机器均可以在心电图一种模式下自动感知、并快速有效地做出处理		具备
3.7	参数 7	触发模式设定 (具备不少于 6 种触发模式): (1) AP 触发 (2) Pattern 触发		

		(3) Peak 触发 (4) A 起搏触发 (5) V/A-V 起搏触发 (6) Aifb 触发	
3.8	参数 8	排气分析: 实时计算排气速度, 评估 R 波排气安全性	
3.9	参数 9	辅助频率: 至少 4 种频率, 包含 1:1/1:2/1:4/1:8 等	
3.10	参数 10	增强的气动系统: 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3.11	参数 11	增压系统: (1) 反搏频率可达到至少 200 次/分钟 (2) 反搏流量可精准调整, 调整精度 0.5 毫升 (3) 自动补充气体	
3.12	参数 12	驱动气体为氦气, 可用一次性氦气瓶或重复使用氦气瓶	
3.13	参数 13	报警系统: 多级报警设计, 文字提示报警信息, 报警角可以 360 度可见, 可以暂停报警声音	
3.14	参数 14	驱动方式: 步进式马达加钛合金风箱	
3.15	参数 15	打印机: (1) 热敏打印机。 (2) 可以显示并打印记录全部反搏相关患者信息	

(二)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

2.1 用途: 用于治疗心源性休克、心脏术后低心排血量综合征、急性心肌梗死合并泵衰竭, 以及高危 PCI 患者的循环支持等。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体外膜肺氧和ECMO	台	5	索林	CP5	1100000.00	5500000.00
2	床旁血液净化器	台	5	JMS	JUN537	568000.00	2840000.00
3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台	2	普施康	P-ECP/IM	250000.00	500000.00
4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 (I-ABP)	套	1	箭牌	IAP-0601	850000.00	850000.00
总价 大写: 玖佰陆拾玖万元 (9690000.00元)							9690000.00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河南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王明胜

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按证型写规格号注规格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20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库内	备注	
1	膜式氧合器Hollow Fiber Membrane Oxygenator	理诺法(索林)	LILLIPUT 2 ECMO	套	20000.00元/套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r.l.	国械注进 2017310 2115	2021年6月25日	330803025	C0906011 62000000 93170000 021	175058	无
2	膜式氧合器Hollow Fiber Membrane Oxygenator	理诺法(索林)	BS05 LOS ECMO	套	17800.00元/套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r.l.	国械注进 2017310 2115	2021年6月25日	330803025	C0906011 62000000 93170000 023	175057	无
3	离心泵头 Centrifugal Pump	理诺法(索林)	Revolution 5	个	6500.00元/个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r.l.	国械注进 2017310 1285	2020年8月18日	330803025	C0908011 63000000 93170000 002	175052	无
4	体外循环管道 Bideco Perfusion tubing Systems	理诺法(索林)	成人型	套	1380.00元/套	意大利	索林集团意大利有限公司 Sorin Group Italia S.r.l.	国械注进 2017310 6274	2021年7月16日	330803025	C0903010 10000000 93170000 012	230792	无
5	一次性使用电动静脉导管	东莞科成	KW-V081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 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30 34000000 19110000 009	1021278	无
6	一次性使用电动静脉导管	东莞科成	KW-V10105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30 34000000 19110000	1021278	无

							限公司	0619			007		
7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1211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9006	1021278	无
8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14115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901	1021278	无
9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155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1	1021280	无
10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175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7	1021280	无
11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1955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3	1021280	无
12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2155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1	1021280	无
13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236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5	1021280	无
14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256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02	1021280	无
15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276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18	1021280	无
16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V29600	根	65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05	1021280	无
17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M08100	根	63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06	1021276	无
18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A10105	根	63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02	1021276	无
19	一次性使用脚踏踏板	东莞科威	KW-A12110	根	6300.00元/根	中国	东莞科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3100619	国械注准2023年5月8日	330803025	00010303400000019110000000	1021276	无

							限公司	0619			010		
20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M1115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5	1021276	无
21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15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1	1030948	无
22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17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8	1030948	无
23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19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7	1030948	无
24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21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3	1030948	无
25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23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1	1030948	无
26	一次性使用脚踏垫	东浩科成	KW-J25180	张	6300.00元/张	中国	东浩科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33100619	2028年5月8日	330803025	C090104034000000191400000009	1030948	无
27	凝血和血小板功能测试仪(电阻性检测法)	世纪亿康(Century Clot)	规格:100人份/盒,型号:CPA	盒	24000.00元/盒	中国天津	世纪亿康(天津)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72100158	2027年6月12日	330100027	CJ203010504002006820003	1990118	无
(二)													
1	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回路	JMS	CH-CHB	套	1283.00元/套	日本	株式会社JMS	国械注进 20163102133	2026年6月23日	311000011	C10050201000000015270000001	185601	无
2	一次性使用体外循环回路	JMS	CH-DEP	套	1380.00元/套	日本	株式会社JMS	国械注进 20163102133	2026年6月23日	831090050	C100502010000000152700000008	185600	无
3	一次性使用血液净化器	贝朗	L	支	844.90元/支	德国	贝朗爱敦股份公司	国械注进 20163101637	2026年4月1日	311000011	C100501167000000286100000001	1040510	无
4	一次性使用阴离子树脂血浆	爱尔	AR-350	支	3300.00元/支	廊坊	廊坊市爱尔医疗科技	国械注准 2016310	2030年03月09日	831090050	C100702169020000103600000	185706	无

	吸附上						有限公司	0122			004		
5	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	爱尔	ZK-150	支	599.00元/支	廊坊	廊坊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10 0678	2025年10月25日	31100001	C1007011 69030000 10360000 009	24654	无
6	一次性使用血液过滤器	爱尔	ZK-330	支	1750.00元/支	廊坊	廊坊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10 0678	2025年10月25日	31100001	C1007011 69030000 10360000 012	1035593	无
(三)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及附件	箭牌 Arrow	IAI-06830-I	套	15810.00元/套	美国	箭牌国际公司 Arrow International LLC	国械注进 2015303 2353	2029-9-18	32050000 9s310701 003	C0202170 02000000 84550000 007	237497	无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导管及附件	箭牌 Arrow	IAI-06810-I	套	15810.00元/套	美国	箭牌国际公司 Arrow International LLC	国械注进 2015303 2353	2029-9-18	32050000 9s310701 003	C0202170 02000000 84550000 013	237499	无
无													
声明													

备注:

-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成交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李国利 (电子签章)

法定代理人: 王群胜 (电子签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9

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及你单位于2025年7月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与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99
成交单位	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玖佰陆拾玖万元整 ¥:9690000.00元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质保期	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床旁血液净化器、主动脉内球囊反搏仪(IABP)质保期:原厂质保5年;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质保期:原质保5年,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期	6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

1、售后服务内容

(1)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2) 设备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的维修。

(3) 对设备进行定期巡防。

(4) 设备备品备件的供应。

(5) 7*24小时服务热线。

(6) 终身技术支持。

(7) 在质保期内, 我公司将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我公司将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配件更换, 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8)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

(9) 我公司保证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含配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 保证产品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 并保证产品能够按照厂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

(10) 在开箱验货过程中如发现缺零部件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如属我公司原因, 我公司将承担责任, 我公司均免费更换新品。

(11) 我公司将随货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产品目录、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

(1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售后服务事项

(1) 销售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会尽快与制造商签订购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 支付货款后及时督促制造商货物排产及装运。

(2) 货物备好后, 于送货前3日内与用户沟通送货事宜及设备存放、安装所需实验室环境。沟通无误后与用户确定时间上门送货, 送货时由专人专车配送, 全程投保。

(3) 货物送抵后, 积极沟通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确定好安装调试时间后提前3个工作日与用户沟通, 沟通无误后安排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开展培训。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设备定期巡检, 免费进行设备的维护, 保养服务, 使设备使用率最大化。

(5) 从设备开箱、安装、调试及对实验人员的操作培训我们将做到一站式服务。

(6) 我公司委派的工程师将每年定期对用户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培训与指导。

3、故障响应和巡检服务

我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与采购方的约定时间。

(1) 电话响应: 7*24 小时服务热线 0371-53351071、13633902117、13783929601。

用户向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报修, 提供故障的详细信息、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 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协助与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2) 现场响应

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故障, 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赴现场排除故障。

(3) 远程技术支持响应

对现场服务层解决不了的客户问题, 工程师提供远程的技术支持, 根据客户需要上门提供现场支持。

(4) 巡检服务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定期巡检巡检, 对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设备故障的维修时间和处理办法

所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与采购方的约定时间。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5、备品备件保障供应

(1) 如需备品备件, 我公司所投产品在郑州有厂家办事处, 可以及时提供常见备品备件, 如需备品备件暂时缺货, 可立即联系制造商从其备品备件站点就近发货, 帮助用户处理紧急情况。

(2) 我公司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用户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用户有要求或必要时，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3) 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仍不能修复的货物，我公司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均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会使用非原厂配件。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